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文件

威医保发〔2020〕60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海市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机制实施方案》

已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现印发给各部门，请认真落实。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海市公安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大数据中心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此件依申请公开)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0年10月15日

威海市建立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 共享机制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实现对医疗保障基金、参保人口信息、医疗保障政策和政府补助政策落实、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动态精准管理，提高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能力，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和使用效益，根据山东省医疗保障局等12部门《关于建立全省医疗保障领域基础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鲁医保发〔2020〕5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部门合作，加快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协同管理工作机制，彻底解决医疗保障领域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更新维护不及时、不精准等问题，实现医疗保障相关信息及时对接和更新维护，形成监管合力，确保医保基金精准管理、安全运行，全面提升医疗保障管理服务水平。

二、基本内容及任务分工

（一）参保人员增减信息共享。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死亡证明、出生医学证明、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等信息；民政部门提供婚姻、火化等信息；人社部门提供养老保险减员信息；公安部

门提供户籍人员信息；行政审批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注销、变更等信息。

（二）缴费基数信息共享。人社部门提供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养老金发放金额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公积金缴存基数信息。

（三）困难人员信息共享。扶贫办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时帮扶人口信息；民政部门提供低保对象（含城市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残联提供重度残疾人、持证残疾人信息。

（四）第三方责任信息共享。公安部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涉医保案件中交通事故人员信息。

（五）其他信息共享。财政部门提供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医保基金财政专户收支信息；行政审批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药店信息；医疗机构提供医保基金收支、药品及医用耗材进销存和诊疗服务等信息。

大数据主管部门负责通过数据汇聚等方式实时共享信息数据，相关历史数据一并上传。尚不具备实时共享信息条件的，每月10日前由相关主管部门将信息数据增减变化情况传输到大数据主管部门，统一为医保部门提供服务。涉及多方数据不一致的，由医保部门梳理后反馈相关信息主管部门进行核实，10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实现月月核、月月清。医保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问题，按工作职责及时书面移交相关主管部

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为确保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机制长期、规范、有效运行，各相关部门要根据信息共享的内容要求，明确本部门工作职责任务，落实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单位)，并指定专人负责，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保2020年10月15日前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并正式运行。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将分管领导(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责任科室(单位)、联系人名单(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于2020年9月2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内网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各级医保部门对发现的疑点数据要及时反馈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核实期间暂停疑似人员相关医保待遇。

(二)提高数据质量。各相关部门对提供信息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必须认真核实，确保姓名、身份证号码、户籍、人员状态(包括困难、残疾状况)、项目名称、金额等数据真实、准确，相关信息要具体到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社区)、单位，切实为数据比对、加强管理打牢基础。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医保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将省、市级比对疑点信息下发各县区进行核实确认。对不按规定进行信息共享、数据比对不到位、管理责任不落实，以及在相关检查考核、督查巡查、审计监督、第三方评估中仍然存在类似问题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通报。对不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赵锐 电话：5865626

主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